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中标人（乙方）：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民政厅养老产业统计和标准化项目；

2. 标的名称：开展养老产业标准化工作；

3. 服务地点：陕西省

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老产业标准化架构体系论证、对全省养老产业标准化工作调研摸底以及养老产业标准立项评审等工作；根据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全省养老产业标准化架构体系，编写陕西养老产业标准化规划，提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等，需经专家评审通过及委托方和相关部门确认；采取专项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全省养老产业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摸底，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在全省征集遴选一批省级地方标准，遴选后按程序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项评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乙方承担；开展养老产业标准化工作，形成的所有成果归陕西省民政厅所有；其他相关事项遵守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展养老产业标准化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审核审查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团队人员及社保证明

材料、补充文件；

2. 招标文件中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5,8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账号：1032 2554 49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4.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需确保甲方收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底之前

服务地点：陕西省

六、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

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八、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3.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 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 赔偿损失。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 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 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 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 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四、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五、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七、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

